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92号 - - 中央投资项目
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
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2929.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(2006年第92号)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[2004]20号)精神和《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,以下简称“第36号令”),现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各招标代理机构,应根据第36号令和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准备资格申请材料。二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:(一)申请材料封面(附件1);(二)资格申请书;(三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原登记机关确认章);(四)公司章程;(五)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(附件2);(六)企业人员基本情况表(附件3)、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;(七)招标业绩汇总表和招标项目明细表(附件4-1、2);(八)招标业绩的中标通知书;(九)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(附件5)及评标专家证书复印件;(十)现有招标资格情况及证书复印件;(十一)近三年内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受处罚情况;(十二)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(附件6)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。其中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、企业人员基本情况表、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三项内容上报时应附电子版文档(Excel格式)。三、资格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成立背景及

历史沿革、主要业务介绍、机构设置情况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等内容。申请材料中的相关附表可从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（www.ndrc.gov.cn）下载。四、申请材料中招标业绩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31日（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）。申请甲级资格的，需报5年以来的招标业绩；申请乙级资格的，需报3年以来的招标业绩。五、准备申请材料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